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7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关成员的增加	2-9	2
三. 所涉问题	10-12	4
四. 各国意见概要	13-14	4
五.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讨论情况	15-16	4

^{*} A/56/150。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 2001 年 7 月 3 日后提交，因为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 2001 年 7 月 13 日结束，该届会议的最后报告几天前才备就。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所涉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会员国就这一问题提出意见。秘书长在 2001 年 1 月 25 日普通照会中请各国在 2001 年 3 月 15 日之前提出意见。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的要求编写的。为了有助于大会审议该事项，本报告除了载有关于增加委员会成员所涉问题的讨论之外，还载有背景资料以及各国意见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根据秘书处的说明 (A/CN. 9/500) 进行的讨论的概要。

二. 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关成员的增加

2. 委员会在 1996 年设立时有 29 个成员国。¹ 确定这个数字是为了确保委员会将既小得能有效工作，又大得能代表世界上的主要经济和法律制度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² 为了确保公平的代表性，委员会的席位分配如下：西欧和其他国家八席；非洲国家七席；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各五席；东欧国家四席。³

3. 1973 年，大会审议了增加委员会成员问题。当时，大会确认了各个法律和经济制度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充分代表的原则以及席位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经第六委员会讨论，⁴ 大会通过了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决定将成员数增加到 36 个。增加的七个席位分配如下：非洲和亚洲国家各两席；东欧、拉丁美洲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各一席。结果，委员会现行的席位分配如下：非洲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各九席（36 席中的 9 席，即各占 25%）；亚洲国家七席（36 席中的 7 席，即占 19.4%）；拉丁美洲国家六席（36 席中的 6 席，即占 16.6%）；东欧国家五席（36 席中的 5 席，即占 13.8%）。

4. 委员会在其 1987 年第二十届会议上决定重新审议该事项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⁵ 秘书处在提交委员会 1988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一份说明 (A/CN. 9/299) 中回顾了大会 1966 年关于原始成员和 1973 年关于增加成员的决定。鉴于自 1977 年以来，⁶ 都邀请非委员会成员的所有国家作为观察员与委员会成员平等地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秘书处阐述增加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如下 (A/CN. 9/299, 第 11 段)：“……是否享有委员会成员国资格的主要后果看来可能是，成员国比非成员国更可能派代表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成员资格可能会对主要负责处理国际贸易法事宜的政府部门官员和财政当局均产生影响。在前一种情况下，成员资格可能会激发对这一问题的兴趣，并能为使用人力资源准备和参加会议提供较充分的理由。在后一种情况下，成员资格能够为使用必要的资金提供较充分的理由”。

5. 秘书处在其说明中确认委员会成员国名额的变化不会对联合国产生财务方面的影响，并接着谈到了工作组规模的历史演变情况和扩大工作组规模的好处。

所提及的主要好处是广泛参与增强了案文统筹兼顾和能为各国接受的可能性 (A/CN.9/299, 第 26 段)。

6. 在讨论说明时, 委员会成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 委员会成员应当大幅度增加。支持这一看法的发言者说, 大幅度增加成员将会提高各国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 增加对委员会成果的兴趣。另有人指出, 大幅度增加成员将促进委员会的目标, 因为成员国往往对接受通过委员会工作拟订的法律案文采取积极的态度。另据指出, 增加成员会对与会产生有利的影响, 因为作为成员的国家要比作为观察员的国家更可能派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此外, 据指出, 许多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并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这种情况表明, 除了当前作为成员的 36 个国家以外, 关心委员会工作的还大有人在。赞成增加委员会成员的人并没有建议任何确定的数目, 因为应当由大会议定一个公平和政治上可以接受的数字。⁷

7. 另一种看法认为, 由委员会建议增加其成员并非明智之举。非成员国参加会议和作出有益贡献表明, 关心委员会工作的国家有充分的机会积极参与, 看来它们也利用了这些机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之间仅存的一点分别只是它是否会派代表参加会议这个自家的问题了。此外, 尚无法确定, 是否所有区域组都同样感到希望或需要增加成员以及增加成员实际上是否会促使国家更积极地参与。最后, 据认为, 当联合国正在审查可能的结构改革时提出增加成员的建议是不合时宜的。⁸经审议, 委员会决定推迟到 1990 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再作决定。然而, 委员会在 1990 年决定进一步推迟审议这一事项。⁹

8. 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迄今已经增加了三次: 1956 年从 15 个成员增加到 21 个成员; 1961 年从 21 个成员增加到 25 个成员; 1981 年从 25 个成员增加到目前的 34 个成员。上述几次增加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理由包括为使该委员会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大会 1956 年 12 月 18 日第 1103(XI) 号决议)和联合国成员的大幅度增加(大会 1961 年 11 月 6 日第 1647(XVI) 号决议和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9 号决议)。

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 1958 年设立时有 18 个成员。1959 年当该委员会成为大会的一个常设机构时它有 24 个成员。该委员会成员的最近一次增加是在 1994 年, 由 53 名成员增加到 61 名成员(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3 号决议)。为增加成员所提出的理由包括需要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已大为增加、审议的事项十分重要和实际参加委员会会议的程度。¹⁰大会根据外空委员会的建议¹¹通过了第 49/33 号决议, 依照该决议为四个表示对增加在外空委员会代表名额感兴趣的区域小组各增加两个席位。外空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建议其成员再增加四个。¹²

三. 所涉问题

10. 所有国家都受到邀请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向所有国家印发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工作有关的文件。约有 50 至 65 个国家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而且作为一个历时已久的惯例，邀请所有国家参加讨论和以协商一致原则为基础的决定过程。

11. 鉴于近年来出席委员会各届会议，尤其是其各工作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一直很少，部分原因是资源不足，无法资助这种专家的旅费(A/49/739)，设立了一项信托基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大会在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5 号决议中欢迎设立委员会信托基金，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进行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期确保所有成员国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大会每年在其关于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决议中都重复这一呼吁。然而对信托基金的捐款非常有限，以至不能给发展中国家提供多大援助。增加委员会成员本身至少由于对信托基金的捐款是自愿捐款而将不会在这方面导致任何改变。

12. 根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行政和共同事务司财务和预算科的看法，就为会议提供服务而言，增加成员没有什么影响。预期对口译、会前和会后文件的笔译以及会议服务没有影响，因为这些服务的费用是固定的，与成员数无关。至于会期文件的复制，预期其影响不会很大以至于产生任何经费问题。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也不产生经费问题。

四. 各国意见概要

13. 迄今，秘书处从 22 个国家（八个亚洲国家，六个拉丁美洲国家，三个东欧国家，两个非洲国家以及三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收到了意见。所有 22 个国家均支持增加委员会的成员。列举出的理由包括：有必要使委员会的成员数与联合国增加后的成员数相比配，以便维持委员会的代表性；有必要使除非是委员会成员否则便无正当理由为参加委员会工作承付费用的那些国家与会；以及有必要通过扩大代表的范围来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和促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可。

14. 关于增加的规模，提出了若干建议，从 50 个席位到至少 60 个席位。在这方面，请各国注意维持委员会效率的必要性。关于增加席位的分配，也提出了若干建议。一些国家在其意见中强调应当考虑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向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在其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所需的差旅费方面提供财政援助。

五.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讨论情况

15.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500)，说明中载有委员会成员建制的沿革和以往成员增加的情况以及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概要。委

员会普遍同意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增加。¹³ 为了增加实际的参与，有人建议应加紧努力，增加对为援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委员会赞同这一建议，关于增加的规模问题，从将成员国增加到 48 个至 72 个，看法不一。普遍的看法是增加成员不应改变各区域组的代表比例或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据此，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其成员应从 36 个增至 72 个。

16. 然而，有人关切地表示，成倍增加成员可能走得太远并会影响委员会的效率。此外，还有一代表团认为，成倍增加成员国可能建立一个使联合国其他机关难于效仿的先例。但是广泛认为，在本届会议上，有 74 个国家派代表与会，会上通过了两个主要文本，这证明如此多的国家与会并没有影响委员会的效率。另据称，效率并不一定仅仅因为成员成倍增加而降低。希望各区域组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进行协商，并商定新席位的候选国。在讨论结束时，一个代表团重申了其对于增加规模的保留，指出该问题需在大会第六委员会范围内进一步讨论。

注

- 1 选出的十四名成员任期三年，选出的十五名成员任期六年。在五个国家组各组当选的成员中由大会主席通过抽签的方法选定哪些成员任期三年，哪些成员任期六年。在随后的选举中，所有成员当选后任期均六年（见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大会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9 号决议决定任期应于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6396 号文件，第 225-229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6594 号文件，第 26 段。
- 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6594 号文件，第 28-29 段。
- 4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2，A/9408 号文件。
- 5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2/17)，第 344 段。
- 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74 段和大会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9 号决议，第 10(b) 段；另见大会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4 号决议，第 7(c) 段。
- 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3/17)，第 112 和 113 段。
- 8 同上，第 114 和 115 段。
- 9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5/17)，第 65 段。
- 10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49/33)，第 47 和 48 段。

- 11 《同上，补编第 20 号》(A/49/20)，第 156 段。
 - 12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6/20 和 Corr. 1)，第 206 段。
 - 1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70-375 段。
-